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206 号

##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206 号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12 月-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12 月-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12 月-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12 月-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12 月-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如实反映了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12 月-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9 日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12月-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西沙德盖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西沙德盖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1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9,945,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0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98.89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9,181,478.1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818,520.76元。

2015年9月7日，公司接到西沙德盖通知，西沙德盖已在乌拉特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西沙德盖100%的股权，西沙德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约定，西沙德盖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承诺：西沙德盖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4,924.85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西沙德盖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西沙德盖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于西沙德盖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西沙德盖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承诺税后利润-实际税后利润）/（1-西沙德盖铝业实际收到业绩补偿年度的所得税税率）。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为-1,127.65 万元，未完成金额为 16,052.50 万元，完成率为-7.56%。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应于西沙德盖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西沙德盖支付 20,951.01 万元补偿款。

### 四、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与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和 7 月与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西沙德盖 2014 年 3 月已取得了《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铝矿选矿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并持续推进技改扩产工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原股东按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预计 2016 年 6 月份扩产正式投产预测了四个年度的利润。但由于相关政府审批手续严重滞后，且有色金属的市场价格单边下行，铝的价格从 2014 年 7 月的 1332.39 元/吨度最低跌到 2015 年 11 月的 700 元/吨度。综上两个原因造成了西沙德盖未能实现原股东承诺的利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